

## 高雄市優惠記名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

一、卡種：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

二、對象規定：

(一) 敬老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

(二) 博愛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

(三) 博愛陪伴卡：辦理博愛卡者，可申辦一張博愛陪伴卡，不限資格，但持博愛陪伴卡者僅在緊隨該博愛卡且同一閘門之後使用時始有半價優惠，否則以普卡論。

註：敬老卡與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再申領公車船敬老月票、博愛月票。

三、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

(一)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

(二)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3張(敬老卡2張、博愛卡2張、博愛暨陪伴卡3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三) 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四)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辦理敬老卡者免附)

註：陪伴卡所需照片為申請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

四、申辦地點：

(一) 第一次申辦地點：本市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各捷運車站。

(二) 第二次以上申辦地點：各捷運車站。

五、申辦流程：約30~45天，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

六、辦卡費用：初次辦卡費用150元，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若遺失、毀損、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第二次以上之製卡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持有敬老卡之本市市民，搭乘捷運半價、每月搭乘公車船120格次免費，逾120格次以上半價補助。

(二) 持有博愛卡之本市市民，搭乘捷運半價、每月搭乘公車船100格次免費，逾100格次以上半價補助。

(三) 持博愛陪伴卡者，需緊隨特定博愛卡之後使用始有半價補助。

註：上開捷運半價優待方式，依本府核定之高雄捷運全票費率，全價二分之一計算(另自付半價須先儲值，否則無法搭乘)。享上開優惠措施時，不得與捷運、公車、船其它相關優惠措施合併使用。

## 八、優惠記名卡使用規定

- (一) **展期**：為確認持卡人優惠身分，本卡片訂有6個月使用效期，須於到期前後一個月內，至各捷運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若未辦理展期，致卡片無法使用，視為問題票卡處理，需收取手續費20元。
- (二) **驗證**：優惠記名卡僅限該記名卡本人使用，捷運、公車船務及查票人員得於車船站付費區內，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經發現身分不符，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對拒出示票卡或優惠身分證明之旅客，除沒收其所持票卡外，得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之罰鍰，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三) **掛失**：遺失優惠記名卡時，應由持卡人以電話(07-7938888)向捷運公司辦理掛失，捷運公司另收取掛失手續費20元，掛失後24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九、優惠記名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優惠記名卡：

- (一) 死亡者。
- (二) 戶籍遷出本市者。
-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者。

註：除死亡外，繳回之優惠記名卡將鎖卡並退還持卡人，待下次資格符合後，再至捷運站重新開卡，僅付開卡手續費20元，無需重新製卡。

## 十、其他規定

餘與身分無關之票卡使用、退費等未列規定事項，依捷運公司規定辦理。

## 十一、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